宁国市胡乐镇霞乡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宁国市胡乐镇霞乡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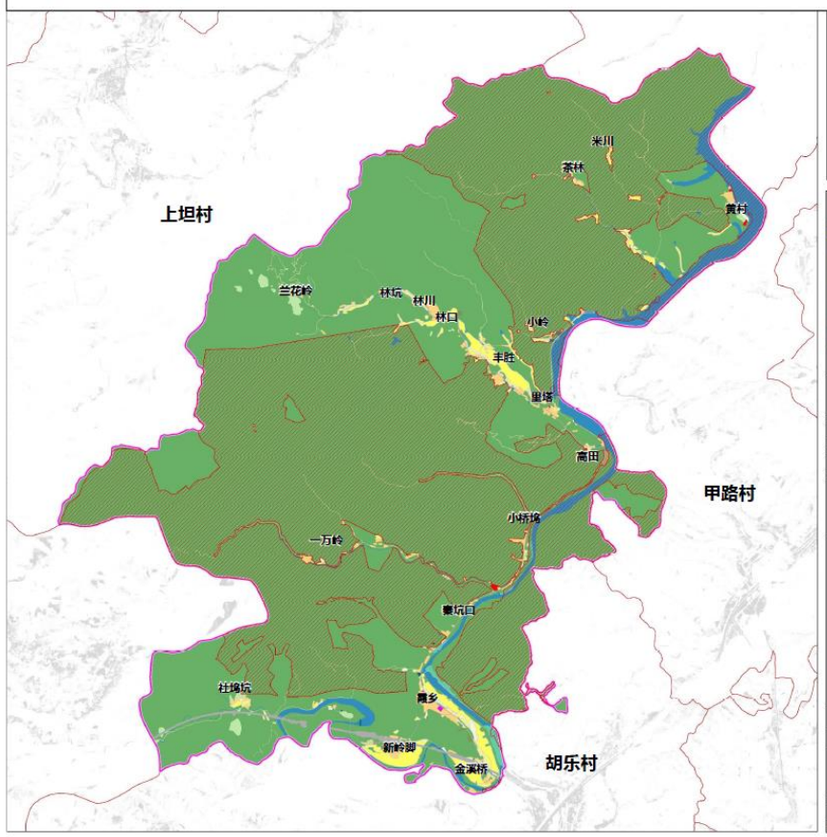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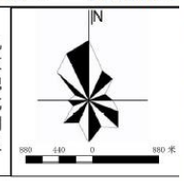

图例

生态保护红线	0302竹林地	0703农村宅基地	1312水工设施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0303灌木林地	0801机关团体用地	13公用设施用地
0101水田	0304其他林地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03广场用地
0102水浇地	0403其他草地	0901商业用地	15特殊用地
0103旱地	0506内陆滩涂	1001工业用地	1701河流水面
0201果园	060101村道用地	11仓储用地	1703水库水面
0202茶园	060102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202公路用地	1704坑塘水面
0301乔木林地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06交通场站用地	1705沟渠

霞乡村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2020年) 面积	规划基期年(2020年) 占总面积比例	规划目标年(2035年) 面积	规划目标年(2035年) 占总面积比例	变化量
国土总面积			4716.74	100.00%	4716.74	100.00%	0.00
耕地(01)			82.01	1.74%	82.34	1.75%	0.33
园地(02)			14.21	0.30%	13.19	0.28%	-1.02
林地(03)			4338.58	91.98%	4326.31	91.75%	-12.94
草地(04)			1.04	0.02%	0.00	0.00%	-1.04
湿地(05)			10.20	0.22%	10.20	0.22%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乡村道路用地(0601)(村庄范围外的道路用地)	26.79	0.56%	26.15	0.55%	0.35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0602)	1.33	0.03%	2.05	0.03%	+0.72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3)	38.22	0.81%	41.93	0.89%	3.7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34	0.01%	0.34	0.01%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0.40	0.01%	2.44	0.05%	2.04
		工业用地(1001)	1.82	0.03%	2.79	0.03%	0.70
		仓储用地(1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0.03	0.00%	0.00	0.00%	-0.03
		乡村道路用地(0601)(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3	0.01%	0.63	0.01%	0.00
		交通运输用地(12) 交通场站用地(1206)	0.00	0.00%	0.20	0.00%	0.20
		公用设施用地(13)(包括供水用地等11个二级类，不包括水库和水工建设用地)	0.06	0.00%	0.06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广场用地(1403)	0.05	0.00%	0.10	0.00%	0.05
		留白用地(16)	0.00	0.00%	1.12	0.01%	1.12
		村庄范围内203的其他用地	11.69	0.25%	0.00	0.00%	-11.6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2)	8.11	0.17%	25.43	0.54%	17.31
		公用设施用地(13) 水工设施用地(1312)	0.34	0.01%	0.34	0.01%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15)	0.70	0.01%	0.81	0.02%	0.10
		采矿用地(1002)	0.39	0.01%	0.00	0.00%	-0.39
陆地水域(17)		河流水面(1701)	162.36	3.44%	161.97	3.43%	-0.40
		水库水面(1703)	0.70	0.01%	0.70	0.01%	0.00
		坑塘水面(1704)	5.27	0.11%	5.21	0.11%	-0.06
		沟渠(1705)	7.32	0.16%	7.56	0.16%	0.24
其他土地(除2301外的23)			5.43	0.12%	5.46	0.12%	0.03
总计			4716.74	100.00%	4716.74	100.00%	0.00

备注：规划预留机动建设用地指标2.20公顷

宁国市胡乐镇霞乡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

宁国市胡乐镇霞乡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近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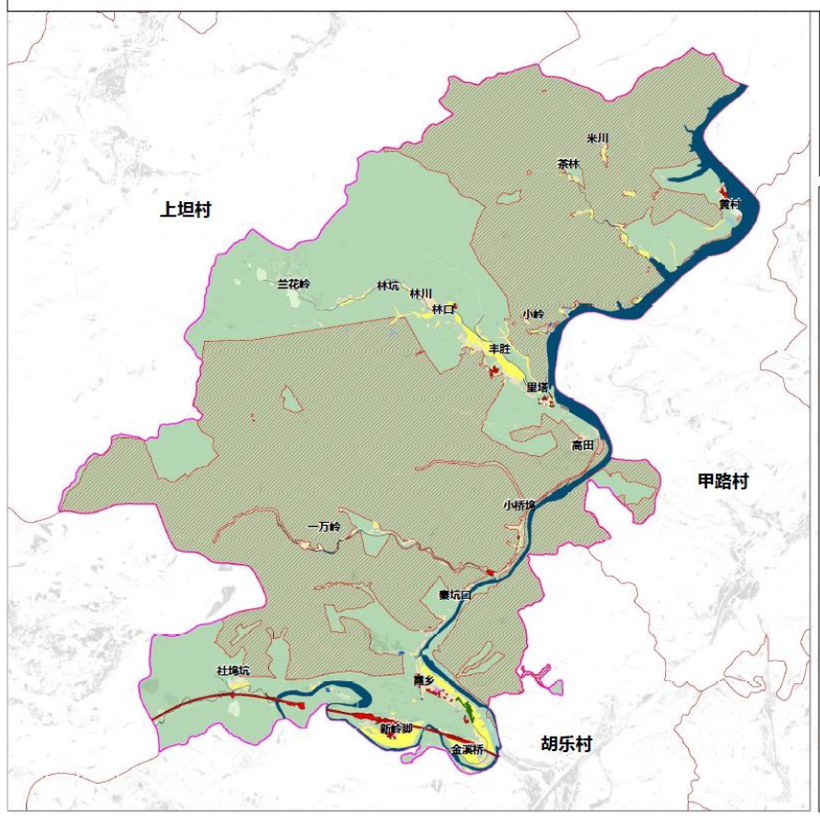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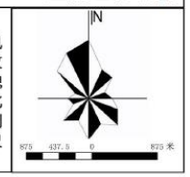

图例

新增建设用地	残次林地复垦
水环境整治提升	荒草地开发
采矿用地修复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内容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1	残次林地、园地复垦	2.04公顷	残次林地、园地复垦，补充耕地
	2	荒草地开发	1.06公顷	荒草地开发，补充耕地
	3	建设用地复垦	0.04公顷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复垦
	4	水环境质量提升	170.22公顷	河道水系及坑塘整治、污染治理、水生生物保护、湿地保护
	5	采矿用地修复	0.39公顷	采矿用地修复
	6	新增宅基地	4.75公顷	居民点新增宅基地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7	新增停车场	0.2公顷	村庄新增3处停车场
	8	新增村庄公墓	0.51公顷	村庄新增两处公墓
	9	污水处理项目	全村	污水处理结合实际，采用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相合的方式。集中处理的区域设置小型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较为分散的住户，采用卫生改厕的三格式化粪池收集，对污水进行初步处理
	10	垃圾治理	全村	沿路增设垃圾桶，公共区域增设分类垃圾箱
产业发展	11	村庄集体经营性用地	0.71公顷	全村新增两处村庄集体经营性用地，包括两处商业用地
	12	黄村预留产业用地	1.33公顷	在黄村新增一处商业用地，作为旅游发展用地
	13	民宿用地	金溪桥、一万岭、里塔	结合宅基地改造，形成低中高民宿群
	14	竹产品加工场地	0.7公顷	在霞乡居民点，规划布局两处工业用地，未来用作村集体竹产品加工场地
	15	设施农用地	0.72公顷	在霞乡居民点南部增加设施农用地，保障农业发展
人居环境整治	16	卫生改厕	全村	消除露天粪坑、简易茅厕和旱厕，确保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以上。
	17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全村	村域内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18	水塘环境整治	全村	对保留的水塘清淤复绿，沿水塘设置特色步道，新建健身场地，增添健身器材。
	19	村庄绿化美化	全村	结合村庄实际，在村庄道路、水体沿岸、村庄周围、村内公共场所及重要节点等地绿化，鼓励引导农户以绿化美化宣发展“五小园”，实施庭院美化，达到“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0%，村庄建成区内道路、河渠绿化率达90%”的目标。

村庄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82.34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72.9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园地13.19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林地

本村林地4326.31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湿地

本村湿地10.20公顷，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规划须加强保护，禁止改变用途。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8.20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6、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41.93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34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8、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2.44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9、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2.79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10、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25.52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11、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40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1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10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13、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0.81公顷。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14、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175.44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5、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5.46公顷，主要为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鼓励向生态化利用结构调整。